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68/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568/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16年3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2016-2017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及
- (b) 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III.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立法會 CB(4)568/ —— 政府當局就"使用中介
15-16(03)號文件 公司僱員"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68/ —— 立法會秘書處就"使用
15-16(04)號文件 中介公司僱員"擬備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及政府為回應委員先前提出的關注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68/15-16(03)號文件)。

討論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需要

4. 鑒於中介公司僱員大多負責一般文書及支援的工作，無需具備任何特殊技能或專業知識，以及考慮到截至2015年9月30日，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為數不多，只有979名，蔣麗芸議員詢問為何不可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由採購的局／部門抽調現有員工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所提供的服務。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重新調配有關的局／部門的現有員工應付緊急／未能預見的服務需求或短期驟增的需求，會影響該等局／部門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這些臨時人手需求難以透過其他方法(例如聘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時解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有關的局／部門能夠負擔採購中介公司僱員所涉及的財政成本，可以現有資源支付該等成本。

政府當局

6.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就該979名中介公司僱員向中介公司支付的合約總金額(截至2015年9月30日)。

成立一個政府部門，向各局／部門供應員工，以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

7. 對於各局／部門的中介公司僱員數目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2 398名減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979名，王國興議員表示歡迎。王議員察悉，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各局／部門的中介公司僱員中，17%(即163人)被派往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例如提供24小時運作的客戶服務熱線。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專責部門，以應付此等服務需求。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局／部門運作的24小時熱線，由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中介公司僱員共同接聽。公務員事務局會與有關的局／部門討論及探討提供更穩定服務的可行方法。

續訂或重新競投和批出服務合約

9. 郭偉強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得悉，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合約期一般不應超過9個月，但如為了應付工作模式不定或因工作性質導致難以招聘和挽留僱員的服務需求，則屬例外。有見及此，郭議員詢問為何採購的局／部門一如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載，如希望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現有合約，而現有及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的合約累計的服務期預期會超逾15個月，只須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為採購的局／部門提供靈活性，只要現有及續訂／重新競投及批出的合約累計的服務期預期不超逾15個月，該等局／部門可延長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現有合約而無須經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因為有時難以預計所需的服務期。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6段所載續訂或重新競投及批出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服務合約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定期合約。在定期合約下，中介公司無須在整個合約期內持續提供人手，只在採購的局／部門有需要時才提供。差餉物業估價署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進行年度評稅工作，以及屋宇署使用中介公司僱員處理夏季接獲的滲水投訴，均是使用按定期合約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的例子。

保障中介公司僱員及政府外判工人的利益

11. 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聘用的一個承辦商未有向屬下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的僱員支付工資的個案，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在各局／部門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身上，郭偉強議員表示，採購的局／部門與中介公司及外判服務承辦商(下稱"外判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合約應包含條文，讓採購的局／部門能使用未付款項及扣減合約按金，清繳外判服務提供者拖欠其派往採購的局／部門工作的僱員的任何工資，使這些僱員無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或尋求法庭協助追討被拖欠的工資。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共圖書館服務涉及外判，並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有關個案已由人力事務委員會接手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亦得悉，公務員事務局認為無需更改現時有關支付工資的合約條文，原因如下：第一，康文署的外判承辦商未有向屬下提供公共

圖書館服務的僱員支付工資的事件是單一事件，主要因該承辦商的財政狀況引致。康文署自此已調派更多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第二，根據以往紀錄，中介公司未有向其派往採購的局／部門工作的僱員支付工資的風險較低。當局亦應充分考慮實施郭偉強議員在上文第11段提出的建議，對有意競投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服務的公司的影響。

工資規定

13. 郭偉強議員表示，為公平起見，被派往採購的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應與負責類似職務的公務員的工資相若。郭議員詢問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為何，以及他們的工資與負責類似職務的公務員的工資如何比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會因應他們在採購的局／部門負責的不同工作種類而大有不同。儘管如此，部分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遠高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所載的工資基準。

監察中介公司的表現

14. 謝偉銓議員支持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應付緊急、特殊及臨時的運作需求，或填補短期的人手空缺，從而避免增加現有員工的工作量。謝議員繼而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評核中介公司為採購的局／部門提供人手方面的表現。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採購的局／部門在評核中介公司表現時所採用的主要準則是，能否按需要迅速地提供中介公司僱員，以及所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是否適合執行所指派的工作，而根據扣分制度，當局或會禁止違反合約責任的服務承辦商再競投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

違反合約條件

16. 蔣麗芸議員詢問，除了因違反工資規定而終止合約外，當局有否其他罰則可施加予沒有遵從

合約條件的中介公司。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中介公司在特定期間內累積被扣滿若干分數，則當局在5年內不會再考慮該公司為提供中介公司僱員而提交的標書。其他罰則包括扣起服務費，以及不退回合約按金或只退回部分按金。

政府當局

18. 應蔣麗芸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查核採購的局／部門在過去3年有否對違反工資規定的中介公司施加罰則，以及提供相關資料。

其他事宜

19. 對於梁國雄議員認為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是為了節省金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是為了紓緩現有員工的工作量，以及確保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並不存在局／部門為了節省金錢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結論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I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 CB(4)568/15-1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68/15-16(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68/15-16(05)號文件)。

22. 就公務員醫療服務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位於粉嶺的公務員診所(設有10間診症室)及位於西貢的公務員診所(設有兩間診症室)分別於2016年年初及2018-2019年度開始投入服務後，診症室的總數會由現時的32間增至44間。在這兩間新公務員診所全面投入服務後，整體服務量會由2009年的160 000診症人次增至2018-2019年度的352 000診症人次。

23. 至於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普通科牙科手術室的數目會由2009年的167間(每年涉及323 000個服務小時)增至2017年的235間(每年涉及395 000個服務小時)。旨在為轉介個案提供修復齒科服務(例如修復牙齒結構)的專科牙科手術室數目，亦會由現時的5間增至2018年的12間。在這額外7間專科牙科手術室全面投入服務後，輪候接受修復齒科服務的平均時間會由現時的26至42個月大幅縮短至20至30個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較為普通市民提供的牙科服務全面，普通市民只可透過政府牙科診所或由衛生署運作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緊急牙科服務。

24. 最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在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的"10年醫院發展藍圖"，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可完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務員醫療服務。

討論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

25. 蔣麗芸議員表示，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現時的服務時間是正常辦公

時間。為免公務員及其他在職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需要放假前往這些診所接受治療，蔣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延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時間至夜間。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在招聘醫護專業人員方面有困難，衛生署暫時或不可能將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時間延長至夜間。當局亦有需要充分考慮把上述診所的服務時間延長至夜間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因此，政府會致力改善公務員診所的地域覆蓋範圍，令該等診所更就近、更易前往，從而更妥善照顧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需要。

27.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整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公務員診所的服務時間，由正常辦公時間改為例如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或由上午11時至晚上7時，只要如此調整不會增加這些診所現時的服務時間。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歡迎現行安排；根據現行安排，他們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公務員診所求診而無須為此請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免費使用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管理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該等診所中有23間設有夜診時段。

29.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得悉，衛生署自2015年9月中起為所有公務員診所推出自動電話預約系統(下稱"預約系統")。蔣議員詢問預約系統的使用率為何，以及當局有否作出任何宣傳，告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有這項新設施。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約系統深受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歡迎，他們可隨時致電預約在隨後7個工作天內就診。此外，已預約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透過該系統作出查詢或取消預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衛生署會就預約系統進行檢討，而當局會把檢討結果告知議員。

31. 鑒於在香港，醫生的供應緊絀，主席詢問在粉嶺新設的公務員診所能否按計劃如期在2016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位於粉嶺的新公務員診所而言，在已規劃的10間診症室中，只有3間會在2016年3月開始投入服務。根據過往經驗，新公務員診所在啟用初期的使用量不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傾向繼續前往他們一直使用的公務員診所。視乎位於粉嶺的新公務員診所3間診症室的使用率，餘下7間診症室會按需要投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在粉嶺新設的公務員診所招聘醫生的工作仍持續進行，因為在每輪招聘工作獲聘的人選為數不多。衛生署已在2015年年底展開另一輪招聘醫生的工作。該署已初步甄選合適人選，並正安排他們接受面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如位於粉嶺的新公務員診所在2016年3月啟用時人手短缺，衛生署會調派現有人員填補空缺。

中醫藥服務

33. 郭偉強議員詢問，如政府牙科診所提供的普通科牙科手術室只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非普通市民使用，為何當局不能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部分。鑒於2016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幅用地，以供發展中醫醫院，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展開將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一部分的籌備工作。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衛生署及醫管局現時均沒有把中醫藥服務定為標準服務，根據現行政策，中醫藥服務因而不在此範圍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政府正研究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角色，包括中西醫學的結合。一旦此事有政策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即會研究公務員醫療福利會如何受到影響。

35. 鄧家彪議員詢問，在政府就中醫藥在公營醫療體系的角色作出決定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私營機構購買服務，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函所界定，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只限於衛生署或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福利。

發還醫療費用

37.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得悉，當局在2015-2016年度的原來預算中預留4.6億元撥款，以應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她詢問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事宜。

3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而醫管局／衛生署又沒有供應相關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至於醫管局自費項目名單內的藥物，以及醫管局有供應並須收費的一些一般自費儀器／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無須自費支付費用，因為衛生署會根據直接付款安排，在接獲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申請後，直接向醫管局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還醫療費用的開支由2009-2010年度約2.2億元升至2014-2015年度約4億元，增幅為82%，顯示發還醫療費用已成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一個重要部分。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39. 郭偉強議員表示，為公平起見，以及為了激勵士氣，當局應為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聘用公務員截然不同，因此不適宜比較兩者的薪酬及聘用條件。儘管如此，政府正與各局／部門檢討在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相關工作經驗是當局招聘公務員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結論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情況。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6日